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上午在深圳中洲万豪酒店多功能厅召开，独立董事李东明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曹叠云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独立董事张立民以视频形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授权及亲自出席董事9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深圳市前海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阳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表决。

二、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表决。

（三）发行时间：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表决。

（四）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关联方前海阳诚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其中，前海阳诚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股份，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 15%（含本数）；除前海阳诚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该等发行对象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表决。

（五）认购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表决。

（六）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人民币 14.51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前海阳诚不参与询价，其接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

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表决。

（七）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79,048,931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表决。

（八）限售期安排：前海阳诚本次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表决。

（九）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成都中洲城南项目	46.71	18.00
2	青岛中洲半岛城邦（南区）项目	17.94	8.00
3	惠州中洲天御花园二期项目	19.12	9.00
4	惠州央筑花园一期商住 D 组团项目	8.62	5.00
5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5.00	15.00
合计		107.39	55.00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表决。

（十）上市地点：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表决。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表决。

（十二）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前海阳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董事会认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 2016-14 号公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表决。

四、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前海阳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已与前海阳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表决。

五、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前海阳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编制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董事会认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 2016-15 号公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表决。

六、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前海阳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 2016-16 号公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表决。

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前海阳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因前海阳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苗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 2016-17 号公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表决。

八、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前海阳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此，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最终决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确定、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等具体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三）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四）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和调整；

（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表决。

九、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 2016-18 号公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表决。

十、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已回避表决。

十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文旅熊猫小镇陆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 2016-21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文旅熊猫小镇陆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捌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 2016-22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捌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